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经过审阅董事会拟聘任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届满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林兴为总经理，聘任刘芬燕为财务总监，聘任梁小忠为生产副总经理，聘任王彩凤为总工程师，聘任李斌为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采用税前年薪制，税前年薪标准如下：

- （1）总经理：30 万元人民币/年
- （2）生产副总经理：25 万元人民币/年
- （3）总工程师：25 万元人民币/年
- （4）财务总监：25 万元人民币/年
- （5）董事会秘书：25 万元人民币/年

以上税前年薪标准在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如需调整，需另行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林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贾茜

贾茜

乔士坤

张学华





(本页无正文, 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署):

贾茜

乔士坤

张学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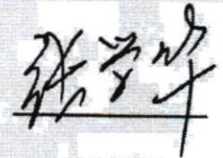
批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贾茜

乔士坤



张学华